

证券代码：874738

证券简称：彩龙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15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3月15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下称“ICC 国际商会仲裁院”）
- (五) 反请求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孚新材”）收到ICC 国际商会仲裁院出具的最终裁决书（案件编号：28520/XZG）。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善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MARCHANTE S. A. S.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的设备供应商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5月30日，达孚新材作为买方与卖方MARCHANTE S.A.S.（以下简称“玛尚公司”）及进口代理商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电”）签订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液晶薄膜生产设备，合同总价为1,080万欧元。

2022年8月2日，玛尚公司的外国专家抵达达孚新材进行现场调试；合同约定的调试时间为1个月，但玛尚公司的外国专家调试了3个月仍未调试出合同约定的产品；2022年10月31日，在未调试出合格产品的情况下，玛尚公司擅自将法国专家撤离达孚新材。

达孚新材多次发函给玛尚公司，要求玛尚公司到达孚新材现场继续调试。玛尚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4月，共2次安排法国专家到达孚新材现场调试，但一直没调试出合同约定的产品。

玛尚公司专家2023年4月撤离达孚新材后，达孚新材多次发函给玛尚公司寻求解决方案，但一直没有结果。2024年3月1日，达孚新材委托律师向玛尚公司发出通知“达孚新材拒绝接受该设备”。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由于玛尚公司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达孚新材根据合同约定于2024年3月11日向ICC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主张玛尚公司违约，达孚新材拒绝接受设备，玛尚公司向达孚新材返还已收取的设备款、赔偿达孚公司安装与调试发生的经济损失，承担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及前述项目的利息。

## （四）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达孚新材需要为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原材料，达孚新材限制了试运行提供的原材料数量。玛尚公司要求：达孚新材向玛

尚公司支付设备尾款 108 万欧元，减去达孚新材代垫的玛尚机票款等共 300,670 元人民币；支付 15 万欧元的损失赔偿金；承担仲裁费及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及前述项目的利息。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裁决如下：

1.达孚新材有权拒收设备。

2.玛尚公司向达孚新材支付以下款项：

（1）已收取的设备款：9,720,000.00 欧元；

（2）达孚公司安装与调试发生的经济损失：20,275,886.58 元人民币；

（3）仲裁费用：321,768.00 美元；

（4）法律费用：

1) 607,519.14 美元；

2) 388,109.15 元人民币；

3) 74,196.86 新加坡元；

4) 2,985.01 迪拉姆。

3.第 2 款裁定的任何未付金额，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天后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5.33% 向达孚新材支付单利。

4.驳回玛尚公司的反请求。

5.双方所有其他请求与反请求均予驳回。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上述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仲裁是公司依法维护公司的正当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方面会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仲裁进展，制定应对措施，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终裁决书（案件编号：28520/XZG）》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